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曹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金锦萍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曹斌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曹斌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提名曹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不再聘任乔堃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提议不再聘任乔堃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作出不再聘任的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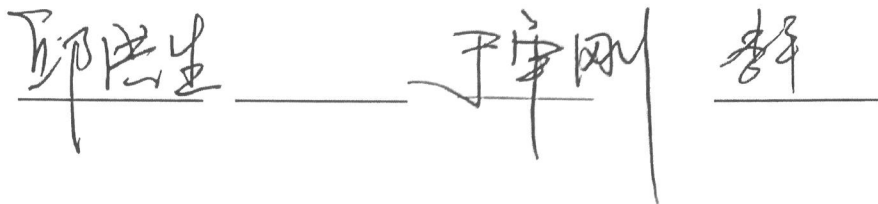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于革刚

李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邱洪生, 于革刚, and 李平. Each signature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于革刚

李平

_____ 金锦萍 _____

2019年4月25日